

書面質詢

何潤生議員

疫下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

根據“家庭暴力個案中央登記系統”統計，2021年本澳全年共有81宗懷疑家庭暴力個案，而2020年全年共有38宗。而2022年上半年，家庭暴力類案件持續減少，司法警察局處理家庭成員之間傷害行為的專案調查案件共53宗，最後確認6宗符合家庭暴力罪。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以下簡稱《家暴法》）實施至今將近六年，懷疑家庭暴力個案的通報個案及被揭發的家暴案件都比之前增加，反映社會對家庭暴力的認知較之前有所提高，但社會上仍有不少人以為家暴屬於半公罪，而且家暴立案率較低。特區政府有必要持續探討現行的《家暴法》，明確定義施暴者施暴行為及形式，並定期了解前線工作人員的專業培訓需要，持續完善處理家暴相關工作指引，給予前線工作人員更多支援，提升專業素質，以更好地識別及處理疑似家暴事件。

此外，新冠疫情持續，本澳經濟復甦進程受阻、失業率上升，各種生活壓力之下，容易增大家庭人際關係的摩擦與衝突，有關當局有必要深入社區加強宣傳正確防治家庭暴力的觀念，呼籲受虐者及早向專業人士求助，鼓勵居民若遇到親友正在遭遇家暴，或者有被家暴的跡象，應盡早舉報和施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有何即時措施防止家暴問題在新冠疫情以及本澳經濟不景期間持續惡化？會否以多元方式加強向居民宣傳《家暴法》及家庭暴力求助專線？會否增加遠距且具隱匿性的求助管道，例如電子郵件、短信、網絡平台或APP等線上通報或諮詢管道，持續為受害人提供支持服務？

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加強跨專業、跨機構合作，例如社工、醫護人員、教育人員及社區團體等的合作，協助及早識別並接觸受虐者，尤其一些“隱蔽家庭”、新來澳家庭、少數族裔家庭、經濟困難家庭等，以便為他們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和社區資源，加強各個不同單位之間的相互溝通協調，擴大服務成效，儘早協助他們脫離困境？

三、除了積極加強預防工作外，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增設資源及完善相關工作流程，為家庭暴力事件中的相關成員即時提供針對性的治療服務，加強家暴心理創傷修復的工作，加強有關強制施暴者接受輔導及治療的措施等，協助受害人重新恢復正常生活，亦避免再次出現家暴情況？